

武汉长江新区管理委员会

关于武汉阳逻港区口岸限定区域范围 及管理要求的通告

为保障人员和交通运输工具正常出入境，确保武汉阳逻港口岸安全、顺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现将武汉阳逻港区口岸限定区域范围及管理要求通告如下：

一、划定依据与原则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》第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》第四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，按照因地制宜、有效封闭、有利管理、保证安全的原则划定口岸限定区域。

二、限定区域具体范围

(一) 武汉阳逻港区一期码头

如下图红、蓝色线围成区域，一期码头其所属3个泊位引桥入口延伸至码头前沿线，及船等宽的水上监管区域所围成的区域（不包括港池）。在该区域南侧、北侧使用活动围栏进行隔断（下图中蓝色线部分），根据船舶停靠情况动态调整，限定区域边界以活动围栏为界。



三、口岸限定区域管理要求

(一) 汉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》对口岸限定区域依法实施管理，维护口岸正常出境入境秩序，防范和打击各类口岸违法犯罪活动，对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的，依法予以处罚。

(二) 汉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会同口岸有关管理部门通过物理隔离（固定或移动式）、电子门禁、电子围栏等方式对口岸限

定区域实施封闭隔离，设置相应的通道、卡口或岗亭，设立口岸限定区域标识。

（三）汉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通过实地巡查、电子监控等方式对口岸限定区域进行管理，并会同口岸所在地公安机关和有关职能部门建立协作机制，明确职责分工。必要时，对口岸限定区域进行警戒。

（四）人员和交通运输工具进出口岸限定区域，应当接受边防检查人员的检查和管理，未经批准，不得进出。口岸查验单位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可着制服进出口岸限定区域，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提供便利，必要时，可以查验其工作证件。

四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